申請「撿肥皂」商標因「妨害善良風俗」遭駁回

將群法律事務所 袁鴻毅律師

在網路上販售手工皂的「撿肥皂工作室」,以「撿肥皂」文字為基礎設計圖樣,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商標。智慧財產局以「撿肥皂」具有「同性男人性行為」之衍生意義,會給人不快印象,違反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7款為由,駁回此商標申請案。工作室負責人表示不能接受,已經提起訴願。

智慧財產局於本商標申請案的審定書中指出,商標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商標「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得註冊」,審查人員認為,「撿肥皂」在現今流行用語中意指「同性男人的性行為」,易予人負面感受或印象。審查人員並舉例佐證,包括藝人法拉利姊「深蹲下去撿肥皂」相關新聞、以及百度百科對撿肥皂的定義為男性性行為等相關佐證資料。雖然申請人在申覆意見中表示從未有消費者反應商標名稱有負面涵義,智慧財產局最後仍將本商標申請案予以駁回。

商標法第31條第1項第7款規定的「公共秩序」,指國家或社會所制定的行為準則,包括立國精神、基本國策及法律體系之規範原則、基本價值在內;而「善良風俗」,指社會的一般道德觀念,包括文化傳統、生活方式及民間習俗在內。二者固有不同之意義,例如,打擊組織犯罪,與公共秩序維護相關;咒罵人的詞彙,則與善良風俗相關。至於商標之註冊是否妨害公序良俗,則應以商標本身所表彰之外觀、觀念或讀音,考量註冊當時之社會環境,並就其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市場之情況、相關公眾之認知等因素綜合判斷,是否有明顯冒犯衝擊或可能破壞宗教、家庭或社會價值、影響公共利益等情形加以認定。

商標文字、圖形等明顯具有煽動犯罪、支持暴力或毒品、冒犯國



家民族尊嚴、褻瀆宗教、種族歧視或敗壞風化、淫穢、粗鄙不雅等負面含義者,對一般人而言,都會產生大量爭議,應有「妨害公序良俗」之適用。同時,若商標本身之文字、圖形等具有負面含義,例如偏激、粗鄙、歧視、或給予他人有明顯冒犯印象者,不論使用商品或服務為何,均應有「妨害公序良俗」之適用。以下為妨害公序良俗而被核駁的相關商標申請案例:

- ●「賓拉登」使用於觀賞用動物、活水產等商品。「賓拉登」為「奧 薩瑪·賓拉登」簡稱,為蓋達組織的知名首領,該組織被認為是 全球性的恐怖組織,使用該等文字或圖形作為商標,有使消費者 產生支持恐怖主義之印象,應不得註冊。
- ●「台巴子 TAIBAZ」使用於自行車及其零組件、汽車及其零組件等 商品。滬語中「巴子」一詞係指衣著談吐不合宜之外地人,故「台 巴子」有「來自台灣的暴發戶」之意,使用該等文字作為商標, 有產生詆毀輕蔑的負面觀感,應不得註冊。
- ●「超激 buy」使用於廣告企劃等服務。「超激 buy」係為罵人不雅 詞彙之台語諧音,台語為國人常用之語言,該不雅文義的發音亦 為國人觀念所能認知,在讀音上,有違社會一般道德觀念,應不 得註冊。
- ●「王八」商標指定使用於滷蛋、茶葉蛋、鐵蛋、鱉蛋等商品。「王八」係為罵人不雅之言詞,以之為商標與指定使用「滷蛋、茶葉蛋、鐵蛋、鱉蛋」等商品相結合,易使消費者與「王八蛋」相聯想,為鄙視、辱罵意涵的文字,予人有不愉快或明顯冒犯的負面感受或印象,應不得註冊。
- ●「古墓春宮」使用於電子出版服務。「古墓」為古代墳墓之意,「春宮」依教育部國語辭典解釋有「淫穢的圖畫或畫面」之意,故「古墓春宮」一詞,在觀念上,其古代墳墓內淫穢畫面之印象,有引人恐懼不安並違反社會一般道德觀念,應不得註冊。



●「黑心」指定使用於食用油、花生油等商品。「黑心」有指以偽劣或不符合法令規範標準經營業務之意,使用於食用油、花生油商品,使人產生混充劣質油品之印象或支持生產黑心商品之觀感,有違國家公共利益,並破壞社會倫理道德觀念,應不得註冊。

由於商標的功用在於作為消費者辨識商品或服務之來源的依據,當一商標獲得消費者的肯定進而購買其商品,必然是基於消費者對於其商品或服務之品質的肯定而產生的信賴。申請商標標新立異,故然一時可以在消費者心目中留下深刻印象,但若無法以商品或服務的品質取得消費者信賴,仍然無法達到促進銷售的功效。因此申請商標固然應具有創意,但應注意避免違反商標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的「公序良俗」條款,否則容易招致被智慧財產局核駁申請的結果。

※ 参考法條

商標法第30條第1款:

商標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註册:

- 一、僅為發揮商品或服務之功能所必要者。
- 二、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軍徽、印信、勳章或外國 國旗,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依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三第三款所為通知之外國國徽、 國璽或國家徽章者。
- 三、相同於國父或國家元首之肖像或姓名者。
- 四、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或其主辦展覽會之標章,或其所發給之褒獎 牌狀者。
- 五、相同或近似於國際跨政府組織或國內外著名且具公益性機構之徽章、旗幟、 其他徽記、縮寫或名稱,有致公眾誤認誤信之虞者。
- 六、相同或近似於國內外用以表明品質管制或驗證之國家標誌或印記,且指定使 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
- 七、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八、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
- 九、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或外國之葡萄酒或蒸餾酒地理標示,且指定使用於與葡萄酒或蒸餾酒同一或類似商品,而該外國與中華民國簽訂協定或共同參加國際條約,或相互承認葡萄酒或蒸餾酒地理標示之保護者。



十、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 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但經該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所有人同意申 請,且非顯屬不當者,不在此限。

十一、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或標章,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但得該商標或標章之所有人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二、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而申請人因與 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意圖仿襲 而申請註冊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三、有他人之肖像或著名之姓名、藝名、筆名、字號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 者,不在此限。

十四、有著名之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之名稱,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五、商標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經判決確定者。但經其同意 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